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水錦

被　　告　曾素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萬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，透過訴外人張國樑認識被告，被告先於110年12月22日透過張國樑向原告借款1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1萬5,000元），後自111年1月12日起，在原告所任職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1樓聖恩集團旗下公司、臺北市武昌街某段等處，向原告佯稱其為國際孤兒媽媽，需款資助其認養之國際孤兒，待2個月後即可償還，且其名下帳戶存款高達美金5,000萬元，聯合國更預計將前述孤兒所繼承之遺產移交其保管云云（下稱系爭詐術）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，並按附表各編號所示日期、付款方式、地點，將所示款項交予被告或張國樑，被告隨即親自或指示張國樑攜帶上開款項前往捷運西門站、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附近，操作比特幣機臺購買比特幣後存入不

詳之人所有之電子錢包，被告迄今未返還系爭1萬5,000元及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，致原告受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7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沒有詐騙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萬2,000元部分：

1.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詐騙而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7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認定屬實，並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判處有罪在案，此有系爭刑案判決可憑（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且有借據委託保管契約、借據保管憑單等件在卷可參（他卷第51至65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是以，原告遭被告詐騙而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，致受有損害，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4萬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云云，然查，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告曾施用系爭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證述明確（系爭刑事案件他卷第5至6頁、39至42頁、偵卷第19至22頁、訴卷二第293至308頁），核與證人高至璘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，證稱：被告曾聲稱其為國際孤兒媽媽，其需要資金協助國際孤兒而需借款等語（系爭刑事案件他卷第5至6、67至70頁、偵卷第23至25頁、訴卷二第311至316頁）相符，復參酌被告於103年至112年間，即多次使用與本件相類似之詐術內容誆騙他人，並經各該法院判決處徒刑確定在案，此有臺

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081號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77號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53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38號；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9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43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4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49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8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4號等判決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系爭刑事案件訴卷二第21至155頁、審訴卷第15至31頁），被告歷經上揭前案偵審程序，始終未能提出足以佐證所述係屬真實之相關證據，而遭判刑確定，綜合上情，堪信原告遭被告詐騙而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，致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4萬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原告請求系爭1萬5,000元部分：

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2日透過張國樑向原告借款系爭1萬5,000元，亦為詐騙云云。然查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：當天透過張國樑介紹與被告第一次見面，張國樑稱被告身上錢不夠要匯錢，還少1萬5,000元，剛好我身上有錢，想說張國樑也是同事，就沒有懷疑將系爭1萬5,000元借給被告，被告當時說幾天就把錢還我，但沒有說這筆錢要拿去救助國際兒童，我也不清楚這筆錢被告要拿去做什麼，因為被告也沒有說等語（本院卷第128頁），是原告係因信賴張國樑而交付系爭1萬5,000元予被告，難認被告有向原告施用任何詐術並與原告交付系爭1萬5,000元有因果關係，至原告嗣後雖遭被告詐騙而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，亦無足推認被告於110年12月22日向原告取得系爭1萬5,000元亦為詐騙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5,000元，難認有據。綜上，原告請求逾94萬2,000元部分，尚乏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至被告雖聲請向聯合國及紐約辦事處查證被告沒有詐騙等語

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然本件相關事實業經認定如上，被告上開聲請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㈣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利率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（附民卷一第5頁）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日期	付款方式	款項	付款對象
1	111年1月12日	在聖恩集團旗下公司面交	10萬元	被告

2	111年1月14日	在不詳地點面交	8,000元	張國樑
3	111年1月15日	在聖恩集團旗下公司面交	40萬元	被告
4	111年1月20日	在聖恩集團旗下公司面交	1萬6,000元	張國樑
5	111年1月27日	在聖恩集團旗下公司面交	30萬元	被告
6	111年2月16日	在聖恩集團旗下公司面交	2萬6,000元	張國樑
7	111年2月24日	在聖恩集團旗下公司面交	4萬元	張國樑
8	111年3月某日	在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市場面交	2,000元	張國樑
9	111年4月6日	在某麥當勞面交	2萬元	張國樑
10	111年7月30日	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面交	3萬元	被告
合計：			94萬2,000元	